

晋 急发〔2026〕 号

各市 急管理局、财 局、规划和 然 局、审计局、能 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 局各监察 法处：

将《山 省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 》 发你们，

请。

山 省 急管理

山 省财

山 省 然

山 省审计

山 省能 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 局

2026 年 6 11 日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奖励和惩处矿山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西省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举报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工作由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合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核实、奖励”和“举报、奖励”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矿山企业职工等

情人和难父母、配偶、女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和举报内容，并签署真实姓名。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畅通的联系方式，以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保密。

第七条 本实施所称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其补充规定认定的情形和事项。

第八条 本实施所称的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和事项：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依法及时变更即擅自生产、建设的。

（二）未取得批准或者设计合格，擅自生产、建设的；违反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三）停产整顿、合并技改、长期停产停建的矿山未按规定设计合格，擅自恢复或擅自生产建设的。

（四）违规承包分包的。

（五）故意干扰或破坏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监测、监控数据虚假的。

（六）存在隐蔽工作面、瞒报地点、瞒报人数生产、井人携带定位卡的。

（七）两个“干扰

(九)瞒报、谎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 大事故 患瞒不报的。

(十)不按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达的 令 改的。

(十)矿山 负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法经安全生产 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

(十二)矿山 人 法取得 操 格而上岗 的。

(十三)承担矿山安全评价、认 、检测、检 工 的机构出具 假 明 件的。

(十)法律、 法规、规 规定的其 矿山安全生产 法 。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的矿山 大事故 患和安全生产 法， 矿山企 上报、媒 曝光、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发 ，或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然发 但 按 关规定法处理，经核查 实的，给 举报人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时 当明确举报对 、举报事 ， 明矿山 大事故 患、安全生产 法 的基本情况， 供必 的 据 。存 情 的， 关部门可 不 理并及时告 举报人：

()举报 明确的举报对 、举报事 ， 明矿山 大事故 患、安全生产 法 的基本情况， 供必 据 的。

(二)举报事 办理或 经办结，举报人 复举报或多

部门举报且 出的情况或 的必 据 的。

(三)矿山企 查发 或内部举报的 大事故 患， 建立 改 并公示，且 改或 经 改 毕的；矿山企 查发 的 大事故 患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上报的。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法调查处理或 经 出 处理决定的举报事 。

()举报的 法 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 期 的。

(六)举报事 纪检监察、 人事及 关部门处理的。

(七)其 不 理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当 社会公开 地 、 编码、举报电话、电 等举报渠道。市、 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会 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督促 区 矿山 露 工 广场(人 出入 路口)、井工矿山人 入 井井口等 目 安设举报 标识牌，公布矿山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举报方式和渠道， 及 奖励的举报内容、奖励标 和领奖 方式等。

第十二条 举报人可 过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公 开的举报方式举报矿山 大事故 患和安全生产 法 。举报 的 当包含被举报的矿山名称、 法事实、时间、地点、联 方式和 关 据材料等；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当 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名称、事故发生时间、 难人 、 难 名等 关 。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 当客观 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 实 负 ,不得故 捏 、 曲事实,不得 告、 害人和企 ; 否 , 经查实, 法 究举报人的法律 任。

第十四条 对 理的举报,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 接办理, 可 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市、 两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按 管理权 对 区内矿山的举报进 理或 办,并对 理核实情况负 。其 , 矿山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 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理后, 当及时 当地人民 府报告, 请当地人民 府按 关规定 核查。举报矿山瞒报、谎报 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地 级人民 府 核查;举报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地设区的市级人民 府 核查;举报矿山 大及 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省级人民 府 核查。上级人民 府认 必 时,可 级 核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核查 实的,负 理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当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报。

第十五条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当 收到举报日起5个工 日内 出是否 理的决定,并告 举报人。对 不 本部门 理范 的举报, 当告 举报人 处理权的单 、机关举报,或 将举报材料 处理权的单 、机关, 关部门按 关规定进 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 举报人。

第十六条 核查举报事 , 上 理 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 的,经上 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 地方人民

府批，可适当延长核处理时间。但长期不得超过30日，并告举报人期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规定的矿山大事故患和安全生产法经核实的，当按“核实、奖励”的及时启动举报奖励程，按列规定举报人发放奖金，并报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一）查实矿山大事故患和安全生产法（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除）的奖励金额按处罚金额的15%计，低奖励3000，高奖励不超过50。

（二）查实矿山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奖励，按确认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难人给奖励。其：般生产安全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计；大生产安全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计；别大生产安全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计。高奖励不超过50。

举报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单工或难家（父母、配偶、女），且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7日内举报的，按上标给2倍奖励，高奖励不超过50。

第十八条 对核查实的举报事，负核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举报人奖励。负核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当对举报事实、奖励件和奖励金额认定，出奖励

见，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励金。给举报人的奖金纳入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奖励意见及时发放奖励金。

举报人应当接到领奖60日内带件到指定地点领取；无法到场领取的，发奖人可凭举报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号，通过的方式举报人付奖金。逾期领取奖金，视为放弃奖励；能够说明当理的，可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涉及矿山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举报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单工的，还须提供可证明其本单从人身份的材料；举报人困难父母、配偶、子女的，还须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能证明家关的材料，方可领取奖金。

负责核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举报的受理、核查、报告、奖励等全流程资料留档备查。

第十九条 多次举报同一事的，按案进展奖励，负责核查举报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次受理的举报人奖励金；次受理多件多人的，奖金可按件平均分配。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的，实名举报第一名举报人领取奖金。单名举报的，奖励金发给举报单。

第二十条 举报人不得违法取证、捏造证据。举报人违法取证的，或违法取证过程及矿山安全生产、人身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其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举报人牟利目的、结伙案捏事实等恶举报的，
关部门将依法坚决严厉打击，追回全部奖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
任。

第二十一条 负矿山安全监管监察的人及法和
和督导检查聘请的家或其关人，本人或人举报
的，经发将回奖金，并依法追究关人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举报处理工的人必格保密
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不得任何方式露举报人
身份和奖励等情况，依法承担任。

第二十三条 给举报人的奖金纳入级财，过
金渠道安排，并接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山省急管理负解释，
发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省急管理

2026年6月11日发
